版本：GL20190101

项目编号： 2020-010

**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**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御东商务楼605房间

 申请人：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

（出租方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请日期： 2020年2 月26日

**房 屋 出 租 公 告**

**一、出租方承诺**

|  |
| --- |
|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1.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2.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3.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4.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5.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 |

**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出租方****基本情况** | 出租方名称 |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(住所) | 北京市朝阳区小亮马桥东方东路6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苑志强 | 注册资本 | 119966万元 |
| 经济性质 | 国有独资 | 所属行业 | 服务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 | 911100001017286666 | 所属集团 | 朝阳区国资委 |
| 联系人 | 李佳 | 联系电话 | 13911116158 |
| 电子邮箱 | 527300212@qq.com |
| **出租房屋****基本情况** | 坐落位置 | 朝阳区小亮马桥东方东路6号御东商务楼605房间 |
| 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 |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00470号 |
| 房屋使用现状 | 空置□ 自用□ 出租 |
| 建筑面积 |  43平方米 | 目前用途 | 办公 |
|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| 简装(原租赁方)、楼层公共卫生间 |
| **内部决策****情 况** |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A.股东会决议 B.董事会决议 C.总经理办公会决议D.其他  |
| **出租行为****批准情况** | 批准单位名称 |  |
| 批准文号 |  |
| **房屋租金****估价情况** | 估价单位名称 |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|
| 房屋租金估价 | 5.8元/平方米\*天 |
| **其他权利情况** | 抵押□ 共有□ 无 （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） |
| **其他披露事项** | 原租赁方将于2020年2月29日到期，原租赁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|

**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**

**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出租条件** | 租金挂牌价 | 5.8元/平方米\*天 |
|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| 1个 |
| 拟出租面积 | 43平方米 |
| 租赁期 | 3年 |
| 起租日 |  以租赁合同为准 |
| 租金支付要求 | 乙方于每月20日提前支付下月租金 |
| 租金调整方式 | 无 |
| 押金支付要求 | 押三付一 |
| 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| 电费 |
|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| 办公 |
|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| 否 |
|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| 1、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，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；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。 2、承租方需书面承诺：（1）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（包括安全、消防）例行检查工作；（2）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；（3）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若未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。3、无免租期。 |
| **承租方****资格条件** | 1、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的要求。2、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及纳税、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3、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、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。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。 |
| **保证金****事项** | 交纳金额 | 设定为 7586 元 |
| 交纳时间 |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 |
| 交纳方式 | 支票□ 电汇 网上银行□  |
| 保证金处置方式 | 成为最终承租方：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转付出租方□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|
|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：返还 |

**四、挂牌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信息披露期** |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|
| **信息发布期满后，****如未征集到****意向承租方** | A.信息发布终结□B.延长信息发布：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□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□最多延长 个周期（两选其一）。 □C.变更公告内容,重新申请信息发布。 |
| **遴选方式** | A现场竞价（多次报价□、一次报价）□B.竞争性谈判□C.综合评议□D.招投标 |
| **遴选方案主要内容** |  |

1. **项目图片**

****